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0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　○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（115年度侵聲再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受判決人蔡○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原審法院109年度侵上訴字第7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依憑證人即告訴人A女（姓名詳卷）之指訴，佐以本質上無異於A女陳述之鑑定證人之陳述、心理諮商摘要報告，及未有出現「指侵」字眼之通訊軟體LINE、Messenger相關對話訊息等極為薄弱之事證，在無任何直接證據之情況下，認定伊有對A女乘機性交、強制猥褻各1次之犯行，殊有違誤。其次，A女與伊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簽訂之和解書，載明略以：A女重申「並無（遭）指侵之行為，純屬雙方認知差異所引起之誤會」，且已收受全部和解金，宥恕不再追究等語（下稱再證1），足見伊未對A女乘機性交，至多僅對之乘機猥褻而已。又A女先後於110年6月22日、111年10月20日出具之證明書、陳述書（下各稱再證2、3），分別敘明伊嗣已給付A女和解金；A女願再出庭補充說明等語，原確定判決審認伊未具體補償A女，與卷內資料不合，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刑，且未再度傳喚A女到庭作證，顯有判決理由矛盾、不適用法則及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。上揭新事實與新證據，原確判決未予調查審酌，足以動搖其所認定之犯罪事

實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云云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原確定判決依憑抗告人之供述、A女所為不利於抗告人之性侵害指證、證人張○如、林○珮之證述（關於A女陳述其受害過程時所呈現之負面情緒及心理狀態）、鑑定證人即諮商心理師楊思芳之證述、A女與張○如間之LINE對話訊息、A女與林○珮間之Messenger對話訊息，及勵馨基金會心理諮商摘要報告等證據資料，認定抗告人確有對A女乘機性交、強制猥褻各1次之犯行，已詳述其憑據與理由，並據以指駁說明抗告人之辯解為何不足採信之理由。揆諸原確定判決之採證認事，與經驗、論理、補強暨相關證據法則無違，難謂有何事實認定錯誤之情形。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雖提出前揭再證1、2、3之新事證，據為其有利之主張，然其中有關再證1所示之和解書，記載抗告人「並無指侵之行為，純屬雙方認知差異所引起之誤會」等語，乃A女在收受抗告人給付高額和解金後私下所為之審判外陳述，與其在原案偵、審程序中之證述矛盾，復與事理相違，相較之下，A女事後翻異所為有利於抗告人之陳述，委無可採。而抗告人執再證2、3所示之證明書、陳述書，據以指摘原確定判決有判決理由矛盾、不適用法則及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情事云云，核屬得否聲請非常上訴救濟之範疇，與再審程序係就認定事實錯誤之救濟制度無涉。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宣示略以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「應受免刑之判決」之依據，除「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外，尚包括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等旨，揭櫫得據為聲請再審事由之依據，包括「必要、絕對」與「必要、相對」免除其刑之規定，惟未及於僅有減輕其刑之規定，則刑法第59條關於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自不屬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所指得聲請再審事由之依據。至抗告人其餘聲請再審意旨所云，無非係以自己之說詞，對於業經原確定判決調查審酌事證之適法取捨，持相異

評價任意指摘為違法。是聲請再審意旨所提之新事證單獨或結合舊有事證綜合判斷，在客觀上均未能產生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合理懷疑，而無從改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認定。故本件聲請再審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不符，因認抗告人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為無理由，應依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裁定駁回等旨。核原裁定之論斷，於法尚屬無違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並未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猶無視原裁定明確之論斷說明，猶憑己見，重執其聲請再審之陳詞，漫為爭執，任意指摘原確定判決違誤，暨原裁定駁回其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為不當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王耀興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